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 法律程序公告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愉和申索之公告(「六月二十三日公告」)。

茲另提述(i)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財加P2P融資貸款平台業務」(「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代價(「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修訂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可換股票據(為本金可換股票據的一部分，下文統稱為「可換股票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

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此申索法律程序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申索陳述書

於六月二十三日公告後，愉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該訴訟向本公司送達完整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

申索陳述書載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據此愉和根據申索陳述書向本公司申索特定履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標的可換股票據**」)，將標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或以220,000,000港元的款項替代。標的可換股票據為財加P2P融資貸款平台業務之賣方Allied Summit Inc.(「**賣方**」)向愉和轉讓的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而愉和按賣方指示登記為標的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驟及加快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謹此重申其於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所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先前通函(「**股份合併通函**」)所披露有關可換股票據合法性的保留意見及評論。

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合法性及有效性的疑慮

概括而言，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疑慮如下：

- (i) 收購事項下的財加P2P融資平台業務的不合法性；
- (ii) 違反賣方於收購事項下作出之溢利保證；及
- (iii) 可能透過收購事項串謀詐騙本公司。

本公司謹此將上述疑慮闡述如下。

財加P2P融資平台業務的不合法性

在檢討工作(定義見股份合併通函)過程中，本公司獲悉財加P2P融資平台所經營的業務。早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安部、財政部、中國銀監會、網信辦等10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的「銀發[2015]221號」中，就首次明確了互聯網金融及P2P平台之合法規範。本公司立場認為，賣方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就財加P2P平台營運所處法律環境不利變動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有權因其不合法性停止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準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外，本公司後續發現，財加P2P融資平台的運營商並無取得開展財加P2P融資平台業務所需的融資活動牌照。

因此，財加P2P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停止營運(列於本公司業務分部 — 貸款中介服務下)，所收購的財加業務商譽總額2,182,663,000港元隨後被撇銷及減值，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被本公司核數師評估該有關值時描述及列為「無營運的僵屍類機構賬目」。

違反賣方於收購事項下作出之溢利保證

賣方於收購事項下作出之溢利保證

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擁有財加P2P融資平台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不得低於下表相關保證期間所示的金額(各為「**保證溢利**」)：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低於相關保證溢利，則代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減：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3333$$

(其中A為代價減少的金額(「**調減金額**」))

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視為零。為免生疑問，根據實際溢利情況，代價可能進行兩次調減，而倘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則不作任何調整。調減金額的總上限為代價金額。

賣方及本公司須確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由本公司提名的核數師於上述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編製並出具。(增加強調)

作為溢利保證的擔保，本公司有權保留本金可換股票據的票證(「**保留可換股票據**」)，直至釐定調減金額及(如適用)賣方就調減金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現金金額悉數支付為止，具體如下：

保證期間	保留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7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30,000港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在本公司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削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抵銷／償付：

- (a) 首先，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之代價購回及賣方須向本公司出售有關保證期間之保留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
- (b) 其次，賣方須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剩餘的削減金額，

該等金額合共相等於有關保證期間的削減金額。因此，保證期間第一年的最高削減金額將為保留可換股票據合共266,670,000港元及現金266,670,000港元，而保證期間第二年的最高削減金額將為保留可換股票據合共933,330,000港元及現金933,330,000港元。根據本金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即時註銷自賣方購回之任何保留可換股票據。

違反溢利保證

如上所述，賣方及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編製及呈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目標集團並無編製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通知聯交所及股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公告(「**溢利保證公告**」)，簡單宣佈溢利保證已達成，但未披露或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支持。經調查，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無法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溢利確定任何實際收取的財加P2P核准貸款管理及服務費收入。在此情況下，不得視溢利保證為已獲達成。

另外加上本公告「可能透過收購事項串謀詐騙本公司」一段所載的觀察，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由當時持有本公司最多約70%投票權的賣方所控制)與賣方合作，透過向本集團出售非法的財加P2P融資平台，並假稱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以欺詐本公司，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執法部門正在加強對此類非法財加P2P融資貸款業務的監管及整頓。

可能透過收購事項串謀詐騙本公司

收購事項通函披露，賣方向紀曉波先生(「**紀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紀先生於收購事項通函中被描述為獨立第三方。然而，有證據顯示紀先生、賣方及愉和有關連，並串謀對本公司進行詐騙。因此，可換股票據及標的可換股票據應予作廢。

向監管及執法機關報告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評估，並擬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如適用)後，就任何與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涉嫌犯罪行為向相關監管及執法機關(警方及其他機關)提交報告。本公司亦將追討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對其持份者造成的任何傷害。

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目前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回應該訴訟，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本公司立場的任何重大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閻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